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9:00 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6-046）。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6-047）。

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临 2026-048）。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